**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试卷**

**《\*\*\*\*》考试**

20 /20 学年第 学期

试卷类别： A/B卷 考试方式： 开/闭卷 适用班级： （不够加行）

命 题 人： 审 核 人： 考试性质： 期末/补考/重修

班 级： 学 号： 姓 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题号** | **一** | **二** | **三** | **四** | **五** | **六** | **七** | **总分** |
| **得分*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1. 选择题（共20题，每题1分，共20分）//题干：黑体 5号，段前段后0.5行

本题总得分

1．以金额表示一国的对外贸易，称为（ ）。 **//正文：宋体 5号，单倍行距**

A.对外贸易值（额） B.对外贸易量

C.贸易差额 D.无形贸易

2．…

1. 填空题 （共10题，每题2分，共20分）

本题总得分

1．中国土特产出口经过新加坡商人之手转卖到非洲，这种交易行为对中国而言是 贸易。

2. …

**排版要求**

**卷头:**

**试卷主标题**：黑体小一号，两倍行间距 且段后 0.5行

**课程名称**：楷体小一号 ，两倍行间距 且段后 0.5行

**学年学期**：宋体4号 单倍行距

**出卷人，审核人，考试类型，开闭卷，适用班级等信息：**楷体5号，行间距 固定值15

**（“A/B卷”、“开/闭卷”、“期末/补考/重修”选择留下一个即可，不要用打钩等方式勾选）**

**页脚：**第X页 共X页（居中） 课程号【\*\*\*\*\*\*\*\*\*\*\*】（靠右）

**正文：**

试卷题干：黑体5号，单倍行距 ，段前段后各0.5行

**每个大题前面加上“本题总得分”方框，方便填写加分项，排版时注意方框不要错位**

**（题干内容不要出现在该页的最后一行）**

试题正文：宋体 5号，单倍行距

**（如有插图，确保图片大小合适清晰、试卷整体美观的情况下，正文文字的行距可酌情调整，但字体和字号不要变）**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试卷答题纸

学院名称： 课程名称：

班 级： 学 号： 姓 名： 成 绩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生考试守则 | 计分栏  （集体阅卷采用格式） | | |
| 第一条 考生须按规定考试时间提前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对号入座，将有效证件(学生证或身份证)放在桌面，无有效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，迟到30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按旷考论处，考试3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，不再允许返回考场继续答卷，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禁止在考场附近喧哗。与考试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考场。  第二条 考生参加考试不必自带纸张。试题纸、答卷纸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收回，一律不允许带出考场。提前答完卷的考生，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，考试结束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考生应自觉遵守交卷秩序。  第三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资料以外，考生不得将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等物品带入考场，已经带入者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某些考试科目经主考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。  第四条 考生要认真遵守考场规则，在规定时间内诚实独立完成答卷。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，按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的相应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，并在全校通报。  第五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，最迟在考试开始的前3天提出书面缓考申请（因病须持有医院证明）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缓考，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者，以旷考论处。 | 题号 | 计分 | 阅卷教师签名 |
| 一 |  |  |
| 二 |  |  |
| 三 |  |  |
| 四 |  |  |
| 五 |  |  |
| 六 |  |  |
| 七 |  |  |
| 八 |  |  |
| 九 |  |  |
| 十 |  |  |
| 十一 |  |  |
| 十二 |  |  |
| 合计 |  | |
| **以下为答题区域：** |  |  | |

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试卷答题纸

学院名称： 课程名称：

班 级： 学 号： 姓 名： 成 绩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生考试守则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第一条 考生须按规定考试时间提前进入考场，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对号入座，将有效证件(学生证或身份证)放在桌面，无有效证件者不准参加考试，迟到30分钟以上或无故不参加考试者，按旷考论处，考试30分钟后，方可交卷离场。未交卷且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考场者，不再允许返回考场继续答卷，考生交卷后应立即离开考场，禁止在考场附近喧哗。与考试无关人员禁止进入考场。  第二条 考生参加考试不必自带纸张。试题纸、答卷纸、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，考试结束时收回，一律不允许带出考场。提前答完卷的考生，应举手示意请监考人员收卷后方可离开考场，考试结束时间到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在座位上等待监考人员收卷清点后，方可离场。考生应自觉遵守交卷秩序。  第三条 除必要的文具和开卷考试科目所允许的工具书和参考资料以外，考生不得将书籍、讲义、笔记、手机、电子辞典、计算器等物品带入考场，已经带入者必须放在监考人员指定的位置。某些考试科目经主考教师允许可使用普通计算器。  第四条 考生要认真遵守考场规则，在规定时间内诚实独立完成答卷。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，违反考场纪律或作弊者，按《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违纪处理规定》的相应条款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，并在全校通报。  第五条 因病或其它原因不能参加考试者，最迟在考试开始的前3天提出书面缓考申请（因病须持有医院证明），报教务处批准后，方可缓考，未经申请或申请未准而不参加考试者，以旷考论处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**计分栏**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题号 | 一 | 二 | 三 | 四 | 五 | 六 | 七 | 八 | 九 | 合计 |
| 得分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以下为答题区域：**

第2页